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